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崇恒即花心美容名店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、第1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 元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6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08 年3 月5 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